

澳门科技大学

2015/2016 学年全日制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国内地申请人适用)

一、招生对象及报读资格

- 1、持有中国内地户籍。
- 2、应届或往届硕士毕业生均可报读本大学博士学位课程。
- 3、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当年内地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试专业须与在本校报读的专业一致）且初试成绩达到一区分数线者，均可报考硕士学位课程。
- 4、报读工商管理及公共行政管理硕士学位课程者，可以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
- 5、申请人必须具备报读课程所需的入学资格和学历要求，详见下表：

学院	课程	修读年期	授课语言	报读资格
资讯科技学院	理学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硕士学位，修读资讯科技或相关专业
	理学硕士(资讯科技)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修读资讯科技或相关专业
商学院	管理学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硕士学位，修读管理相关专业
	工商管理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硕士学位及5年从事管理工作经验
	工商管理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及2年工作经验
	公共行政管理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及2年工作经验
	管理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
	会计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修读会计、财务或金融相关专业
	金融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
法学院	慈善及公益管理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
	法学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硕士学位，修读法学、法律或相关专业
	法学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法学学士学位
	刑事司法硕士	两年	中文	具学士学位
	法律硕士 ¹	两年	中文	具学士学位，法学专业除外
	国际经济与商法硕士 ¹	两年	中／英文	具法学、管理及其相关专业学士学位
中医药学院	国际仲裁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
	中医学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中、西医学硕士学位
	中药学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硕士学位，修读中、西药学或相关专业
	中西医结合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中、西医学硕士学位
	中医学硕士	两年半	中文	具中、西医学学士学位
	中药学硕士	两年半	中文	具学士学位，修读中、西药学或相关专业
	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硕士	两年半	中文	具中、西医学学士学位

酒店与旅游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旅游管理硕士学位
	国际旅游管理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
人文艺术学院	传播学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硕士学位
	设计学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硕士学位，修读艺术学或相关专业
	传播学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
	设计学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修读艺术学或相关专业
健康科学学院	公共卫生学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硕士学位、修读公共卫生学或相关专业，或具公共卫生相关工作经验者将获优先考虑
	公共卫生学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修读公共卫生学或相关专业，或具公共卫生相关工作经验者将获优先考虑
	护理学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护理学学士学位
国际学院	国际汉语教育硕士 ²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汉语以及至少一门非汉语的语言能力达到相应水平
社会和文化研究所	国际关系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硕士学位，修读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外国语言学等相关专业

*修读年期为一般标准年期，仅供参考。学习方式必须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

*倘课程/专业修读人数不足，大学可决定取消开办该课程/专业。

*有色盲的人士不能报读中医药学院、资讯科技学院各项课程，以及设计学硕士和设计学博士(艺术设计理论与实践专业)学位课程；而有色弱的人士则不能报读中医药学院各项课程及设计学硕士学位课程。

备注：

¹ 国际经济与商法硕士及法律硕士学位课程，不以培养澳门执业律师为目标；

² 国际汉语教育硕士学位课程未包含澳门中小学教师专业资格培训内容。

二、保荐生

2015/2016 学年可接受本大学，以及与本大学有教育交流协议之院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笔试报读硕士课程。（具体内容可参阅 2015/2016 学年硕士研究生保荐入学办法）

三、报名手续

1、网上报名登记

申请人必须于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4 月 17 日（保荐生报名截止时间至 3 月 8 日）** 通过本大学网上报名系统 (<https://oas.must.edu.mo/admission/>) 填写及提交网上申请。

2、递交报名文件

已完成网上报名登记之申请人，需递交以下文件至研究生院作报名确认：

	博士课程	硕士课程
1	由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研究生课程申请表格(申请人须亲笔签署及贴上白底彩色近照)	由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研究生课程申请表格(申请人须亲笔签署及贴上白底彩色近照)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原件备查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原件备查
3	硕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或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 ¹ ，原件备查	学士学位证书(或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 ¹ ，原件备查
4	硕士、本科总成绩单复印件 ¹ ，原件备查	本科总成绩单复印件 ¹ ，原件备查
5	硕士学位证书的公证书原件 ²	学士学位证书(或本科毕业证书)的公证书原件 ²
6	至少两位专家或学者填妥之研究生推荐表原件 ³	至少一位专家或学者填妥之研究生推荐表原件 ³
7	提交一份 2000~3000 字的博士研究计划 ³	个人陈述 ³
8	英语能力证明复印件（如雅思、托福或国家大学英语考试成绩），原件备查（如有）	英语能力证明复印件（如雅思、托福或国家大学英语考试成绩），原件备查（如有）
9	其它公开考试证明或资格证书，原件备查（如有）	其它公开考试证明或资格证书，原件备查（如有）
10	工作证明信原件（报读工商管理博士学位课程适用）	工作证明信原件（报读工商管理、公共行政管理硕士学位课程适用）

***研究生院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其他辅助文件**

备注：

- 1、如申请人为应届毕业生，于报名确认时未能交验毕业证书及总成绩单，可先递交已有科目成绩的成绩单及在学证明信原件【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只需递交填妥之授权书原件授权研究生院向注册处查核申请人的学籍状况及成绩（有关授权书可在大学网页下载：大学网站>入学申请>硕士及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信息>文件下载）；本校的应届硕士生，于报名确认时可不需递交在学证明信及总成绩单】。成绩单必须有就读学校的盖章方为有效。
- 2、学历学位证书之公证书可到所在地之公证处办理，申请人如为应届毕业生，因未获发学历学位证书而无法办理公证书，可于入学注册时再后补。非内地院校毕业生需提供内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复印件（本校生除外）。内地院校毕业生也可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代替公证书原件；
- 3、推荐表、研究计划及个人陈述内容要求可在大学网页下载：大学网站>入学申请>硕士及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信息>文件下载。

申请人必须核对所有报名文件及资料以确保真实无误。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不可自行更改报读课程及专业，如需更改，必须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除报读课程及专业外，所有报名资料以网上报名系统中所载为准。

递交申请表格及文件方式：

方式一：亲临或委托他人到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柜台递交。

方式二：以快递的方式邮寄至研究生院

地址：澳门氹仔伟龙马路澳门科技大学 N 座 N412 室

收件者：研究生院

电话：(853) 8897-2262

（校方建议申请人保留所寄文件的复印件，以备邮递失误时可另行补寄，申请人所递交文件无论录取与否，概不退还。）

3、缴交报名费用

- 报名费用为港币 300 元(约澳门币 310 元)。关于报名费缴费程序，请查阅[大学网站>入学申请>学费及其他缴费>报名费付款方式](#)。
- 有关费用一经缴交(包括重复缴费)，恕不退还或转让。
- 保荐生获豁免缴交报名费。
- 所有入学申请均须缴妥报名费（保荐生除外）及提交网上报名申请后才生效。

四、入学考试

考试形式：笔试、面试。申请人须根据首阶段资格审核之结果按需要参加入学笔试及面试，详情可参阅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页：[大学网站>入学申请>硕士及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入学考试](#)。

五、重要日志

日期	事項
1 月 9 日－4 月 17 日	一般生报名日期
1 月 9 日－3 月 8 日	保荐生报名日期
4 月 28 日	公布第一批录取结果
4 月 29 日	公布需参加入学考试考生名单及考试安排
5 月中旬	入学考试
6 月上旬	公布第二批录取结果
9 月初	非本地新生注册

备注：1、上述日志按大学最新公布为准，请留意网上通告。

2、保荐生报名时间及入学考试时间详情请参阅“2015/2016 学年硕士研究生保荐入学办法”。

六、奖/助学金

申请人在大学期间成绩优异，可于报名时递交奖/助学金申请，有机会获颁发澳门科技大学基金会学费全免或半免奖/助学金。

奖/助学金申请表须连同报名文件一并递交，申请表可在本大学网页下载：[大学网站>入学申请>硕士及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信息>文件下载](#)。

七、学生宿舍

为便于非本地学生解决来澳后的居住问题，大学设[校外宿舍](#)供非本地的部分研究生申请入住。由于研究生的宿舍床位有限，大学将按新生缴交学费及住宿费的日期为序进行安排。研究生学生宿舍一般为 2 人间或 4 人间，房间内设有基本设备。有关学生宿舍的各项收费详情请参阅「新学年学生宿舍收费表」。

八、收费标准

1、 学费

博士课程：整个课程学费约为港币 160,000 元，分三期缴付。

硕士课程：整个课程学费约为港币 90,000~96,000 元，分三期缴付。

2、保证金

每名新入学学生需一次性缴交港币 6,000 元之保证金，扣除在校期间之一切罚款/欠费后，如有余额，于学生完成退学手续或完成所属课程后退回。

3、学生宿舍住宿费及床铺费

住宿费：每学年约为港币 16,000~23,000 元。宿舍租金以预缴方式支付，每年 7 月前统一缴交整学年宿舍租金。如住宿新生实际入住的宿舍房间类型租金超过已缴付之宿舍租金，其差额须在开学后一个月内补交。

床铺费：每名新入学学生在首次入住宿舍时，需一次性缴纳约港币 1,800 元之床铺费用。

4、有关上述费用之一切规则，以本大学最新公布之 2015/2016 学年新生学费表为准。

九、报名查询

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澳门氹仔伟龙马路澳门科技大学 N 座 N412 室

电话：(853) 88972262/ 88972348

电邮：sgsad@must.edu.mo

网址：www.must.edu.mo/gso

※ 一切资料以大学最新公布为准 ※